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91074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708颱風季自負額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訂定如下： 1、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之標準自負額為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，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 2、在六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，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： 六月份自負額，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.5 倍。 七月份自負額，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.8 倍。 八、九、十月份自負額，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2.0 倍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